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授權協議項下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公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HK(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SN1011前稱XNW1011，隨後於訂立招股章程所述信諾維協議後被本公司命名為SN1011。授權人將獲得12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付款方式(如本公告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支付予本公司4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8百萬美元)，以及總計最多549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183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366百萬美元)。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包含正在中國開展的臨床二期試驗。

###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訂約方
- ： (i) 本公司；
  - (ii) 蘇州信諾維；及
  - (iii) Everest HK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est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年期 : 下列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如本公告下文「特許使用權年期」一節所載），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 授權標的 : 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
- 先決條件 : 授權協議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授予的豁免，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
- 優先購買權 : 倘授權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擬提呈或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呈以授出或取得（倘適用）發掘任何含有SN1011的產品用於除腎臟疾病以外的用途的授權，授權人已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該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 初始預付款 : 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Everest HK應分別向蘇州信諾維及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為數8,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 發展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書面通知授權人任何授權產品實現的任何下列里程碑事件，並按本公告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實現的不同發展里程碑事件，如啟動臨床二期研究、啟動關鍵研究、分別獲得美國、歐盟或英國、日本及中國大陸首次監管批准等，Everest HK將分別向授權人就首個適應症和第二個適應症分別支付各種指定發展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發展里程碑付款總額為129百萬美元。

銷售里程碑付款 : Everest HK應於實現銷售里程碑事件年度年末後及時通知授權人，並按本公告下文「付款方式」一節所載方式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付款。

下列各銷售里程碑付款僅於首個授權產品首次實現該里程碑以完成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後方會支付，不論該銷售里程碑事件實現了多少次，概不會支付多於一次銷售里程碑付款。

基於Everest HK就全球所有授權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實現的不同銷售里程碑數額（從首次超過250百萬美元到首次超過40億美元），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各種指定的銷售里程碑付款。Everest HK向授權人支付的最高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為420百萬美元。

特許使用權費 : 特許使用權費將按各國家及各授權產品基準償付。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特許使用權費按於適用國家適用授權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的各遞增金額乘以下述適用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率計算：

Everest HK將就年度總銷售淨額的不同部分按不同的指定特許使用權費率支付特許使用權費。為說明，當授權產品年度銷售淨額達20億美元，Everest HK將向授權人支付總額180百萬美元。對於授權產品年度總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的部分，Everest HK將按12%的費率向授權人支付特許使用權費。

特許使用權年期 : 特許使用權年期為按各國家基準自授權產品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較遲者為準）：(i) 涵蓋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特定物質構成（為說明起見，不包括任何配方、使用方法、診斷或治療或製造方式的申索）的授權專利的最後有效申索屆滿；(ii) 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的適用監管獨家權利屆滿；及(iii) 該授權產品於該國家首次商業銷售十(10)週年。

- 付款方式 : 所有各方同意所有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及特許使用權費付款將由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分別收取三分之一(約33%)及三分之二(約66%)。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將分別就相應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向Everest HK出具發票。Everest HK應在收到發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支付款項。
- 轉授許可權 : Everest HK有權(i)在未經授權人同意但及時書面通知授權人的情況下向其聯屬公司轉授許可權；及(ii)在獲得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得無理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向獨立第三方轉授許可權。
- 不競爭 : 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任何與授權產品競爭的產品的任何活動。

## 代價的基準

授權協議項下的初始預付款、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金額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SN1011的發展現狀及商業可行性；及(ii)可比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分享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的發展里程碑、銷售里程碑和特許使用權費付款的付款方式乃經各方同意。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分配安排乃根據補充協議釐定，即所有標的授權產生的所得款項中三分之一屬於本公司，三分之二屬於蘇州信諾維。補充協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作出的相關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時或在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授權協議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授權標的 (SN1011在腎臟疾病治療領域中相關的全部BTK權利) 由本公司擁有免疫權利及由蘇州信諾維擁有剩餘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腫瘤權利。授權人同意授出及獲授權人同意獲授前述標的。

截至今日，本公司已在免疫疾病治療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取得可觀成就。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尋找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範圍的可行方案，從而(i)擴張至免疫以外的領域；(ii)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憑藉上述(i)及(ii)業務的成功帶來收入的增長。董事會相信，訂立授權協議可實現上述目標，理由詳述如下：

第一，標的授權僅針對腎臟疾病領域的適應症，本公司保留與SN1011相關的所有適應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適應症) 的全部其他免疫權利，並將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包含正在中國開展的臨床二期試驗。現有管線及本公司對保留免疫權利的持續研發不受影響。

其次，標的授權是對SN1011潛力的認可，可以證明本公司管線的實力和快速推進。

第三，本公司將會從訂立授權協議獲得財務利益，因為本公司將會對任何所得款項 (包括初始預付款、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使用權費) 享有分成，即使獲授權人開發的適應症與免疫疾病並無關係亦是如此。本公司將收到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 (佔初始預付款總額12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 和最多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 (佔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最多549百萬美元的三分之一)。

最後，鑑於本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商業化，董事會認為初始預付款、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和特許使用權費可於本公司首個產品商業化之前為本公司提供現金及產生收入。

董事會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153,341,196	15.24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31,313,528	3.11
杏澤實體 <sup>3</sup>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158,882,115	15.79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46,711,640	4.64
公眾股東	403,102,521	40.06
總計	<u>1,006,240,400</u>	<u>100.00</u>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杏澤實體」，皆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 4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中的抵押權益。
- 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蘇州信諾維

蘇州信諾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治療癌症、代謝病及感染類疾病的創新藥物，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總部位於蘇州，業務遍佈全球，分別在北京、上海、澳大利亞和波士頓設有分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劉女士」）的配偶）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超過30%以上的投票權。

具體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強先生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2%；強先生透過作為以下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計約38.75%：即透過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胤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裕儉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川樂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股。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及0.53%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女士最終控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5.50%股權。

## Everest HK

Everest 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於聯交所上市的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52）全資擁有，而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由傅唯先生擁有44.29%的股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集團為整合潛在新型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以滿足從亞太市場到乃至全世界未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的生物製藥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先生及劉女士已分別就批准授權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授權協議放棄投票。

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和劉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授權協議項下發展里程碑付款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最高總價值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及授權協議項下的最高特許使用權費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權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權協議及其超過三年的期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抑制劑」	指	第三代共價可逆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設計具備更高選擇性及更卓越療效及安全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同意收購而蘇州信諾維(作為轉讓人)同意向本公司獨家轉讓BTK抑制劑(隨後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est HK」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產品」	指	指包含SN1011的任何形式、介紹、配方和劑型的藥物或生物製品；
「銷售淨額」	指	就Everest HK或次獲授權人銷售授權產品已開具賬單或發票的總價格，減去各方協定的某些通常及慣常扣除額；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有效申索」

指(a)就包含在授權人向Everest HK發出的授權專利中的已發出且未到期專利提出的申索，該申索未被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適當機構發出的不可推翻及不可上訴或不可推翻及未上訴決定永久撤銷或宣佈不可執行或無效，或(b)就包含在上述授權專利中的未決專利申請提出的申索，該申索屬善意提出，自其優先權日期起計未決不超過七(7)年，並且未在沒有可能性上訴或重新提交此類申請的情況下被放棄或最終被拒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